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被告 張嘉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。惟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92,939元，及其中186,568元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9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94,1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1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雜補218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2,93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6,568	114/8/4	114/8/19	(16/365)	15%			1,226.75
	小計									1,226.75
合計		194,166								